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珩灣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5樓A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ploverbay.com。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5樓A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琻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主席)
周傑懷先生
葉繼吉先生
莊明沛先生
楊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健添博士
何志霖先生
溫思聰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瓊林街93號
龍翔工業大廈
5樓B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有1,015,16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3,032,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516,0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109條規定，執行董事楊瑜先生及莊明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思聰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楊瑜先生

職位及經驗

楊瑜先生(「**楊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軟件工程總監。彼負責全面管理軟件開發及品質保證方面的工作。楊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從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擔任LinuxWorks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提供實時操作系統及安全及保障程式虛擬化技術)的測試工程師。從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彼擔任偉峰電訊有限公司研發部門的助理軟件工程師。從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彼於EMSOFT Ltd(一個為亞洲消費者電子製造商提供多媒體解決方案的軟件開發商)擔任軟件工程師，後於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加入Unitech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於2007年1月，楊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開發部首席工程師，後於2011年2月晉升為軟件工程總監。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楊博士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楊先生於2000年3月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得電氣及計算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服務年期

楊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21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中持有並視作持有權益，其中包括彼持有的1,440,000股股份及彼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持有的4,5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酬金

楊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694,000港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楊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楊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莊明沛先生

職位及經驗

莊明沛先生(「莊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硬件工程總監。彼負責全面管理硬件開發以及採購及生產業務方面的工作。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從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為高級硬件工程師，其後從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於聯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升任工程經理。彼主要負責硬件產品開發工作。莊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開發經理，後於2011年2月晉升為硬件工程總監。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莊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莊先生於2000年11月自香港大學獲得電機能源系統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得工程(通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莊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21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莊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莊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6,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彼持有的1,496,000股股份及彼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持有的4,50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酬金

莊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694,000港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莊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莊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3) 溫思聰先生

職位及經歷

溫思聰先生(「溫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07年3月1日以來，溫先生擔任威來利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企業諮詢及培訓的公司)董事及自2004年9月27日以來擔任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五金、浴室、廚房設備及傢俱設計的供應，股份代號：0059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工作坊。除上述以外，溫先生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溫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溫先生於2006年1月獲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獲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8月獲南澳洲大學管理學研究研究生文憑。自2002年4月及2007年4月，溫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2年7月及2003年2月，溫先生分別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員協會附屬會員。

服務年期

溫先生於2016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21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溫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溫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酬金

溫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溫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溫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5樓A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ploverbay.com。無論，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loverbay.com。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謹啟

2018年3月1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1,015,16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01,516,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

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持有75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4.47%。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陳永康先生的股權將增至82.7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進行，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7年		
4月	0.73	0.65
5月	1.02	0.66
6月	1.00	0.84
7月	1.72	0.88
8月	2.24	1.31
9月	2.25	1.79
10月	1.94	1.50
11月	1.94	1.53
12月	1.65	1.40
2018年		
1月	2.18	1.56
2月	2.40	1.64
3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16	1.8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之報價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茲通告珩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5樓A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莊明沛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溫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該等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18年3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以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至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